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 106003129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民治里及民主里行政區域調整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及花蓮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5 日府民自字第 1060151264 號核定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原民治里併入民主里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魏 嘉 賢